## 經濟部 函

機關地址: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1號

聯 絡 人:賴烱賓

聯絡電話: 04-22501227 #227 電子信箱: a630900@wra. gov. tw

傳 真:04-22501613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05 月 17 日 發文字號:經授水字第 1082020774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核列「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第二期特別預算)-各縣 市政府水環境改善輔導顧問團計畫補助經費,請查照。

## 說明:

- 一、依據本部 107 年 11 月 19 日經授水字第 10720216050 號函續辦。
- 二、「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下稱本計畫)第二期特別預算)-各縣市政府水環境改善輔導顧問團之中央補助經費額度,原則同意核列如附件一,請儘速完成相關配合款編列及納入預算等作業,及依實需核實編列預算辦理水環境改善輔導顧問團計畫之採購招標作業。
- 三、本計畫第二期特別預算補助各縣市政府成立水環境改善輔導顧問團計畫,協助推動辦理之各項工作,請確實依 108 年 4 月 16 日第六次複評及考核工作小組審議通過之「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執行作業注意事項」辦理。

- 四、本(第二)期特別預算補助推動之水環境改善輔導顧問團工作除應協助水環境改善計畫提報及推動外,至少應包括辦理公民參與、資料收集、評比、生態調查、生態檢核、資訊公開、工程 3D 視覺化成果展示、執行改善成效報告及其他指定工作等。如受委託之水環境改善輔導顧問團未落實辦理契約指定工作,致損壞補助或委辦機關信譽或形象者,得依採購法第 101 條相關規定研議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以上水環境改善輔導顧問團辦理項目及相關規定內容,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納入委辦契約內明確規範要求執行。
- 五、本計畫第一期特別預算輔導顧問團執行過程,因石 虎、水獺、南海溪蟹等影響生態爭議事件,致損壞補 助或委辦機關信譽或形象者,除建請相關縣市政府依 採購法規定辦理外,第二期特別預算水環境改善輔導 顧問團計畫之採購評選機制,建請將廠商歷往執行狀 況納入評分項目並提高權重,審慎評估及慎選顧問團 隊,俾利發揮實質輔導成效。檢送第一期特別預算輔 導顧問團隊名單暨相關爭議事件表詳如附件二。
- 六、本案核列之水環境改善輔導顧問團計畫發包總經費內 應至少編列 30%以上預算辦理生態檢核作業,確保生態 檢核作業落實執行。
- 七、旨揭水環境改善輔導顧問團計畫工作期限自決標日起至109年11月底止,請各縣市政府於109年12月底前完成請款及核銷。
- 八、有關南投縣政府及澎湖縣政府未提報旨揭水環境改善輔導顧問團計畫經費需求,惟為落實水環境改善計畫之生態檢核、公民參與及資訊公開等相關作業,請該兩縣市仍應確實落實辦理,以符「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推動精神。

正本:新北市政府、連江縣政府、金門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 政府、宜蘭縣政府、雲林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屏東縣政 府、苗栗縣政府、桃園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 嘉義市政府、嘉義縣政府、彰化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

副本: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水利署各河川局(均含附件)